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(原福德祠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廖福謙

上　訴　人　廖福瑞

廖壽廷

廖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瑞傑
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西屯區潮洋福德祠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素貞
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忞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重上字第140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1,382元，該裁定對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、廖福

謙、廖瑞傑部分，已於114年8月20日由本人親收（見本院卷第69、83頁）；對廖福瑞部分，已於114年8月22日寄存送達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並經廖福瑞於114年8月22日前往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；對廖壽廷部分，已於114年8月22日寄存送達○○○政府○○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下稱○○派出所），並經廖壽廷於114年8月29日前往領取，有○○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；對廖進福部分，已於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（下稱○○分駐所），並經廖進福於114年9月1日前往領取，有○○分駐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9萬1,382元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6至96頁），則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
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